

证券代码：873859

证券简称：长虹格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08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安排，形成了《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08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计划和安排，形成了《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08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及 2024 年度业务及预算规划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08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批露的《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08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08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08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163,6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其所在公司全权签署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出具董事会决议。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召开

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8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凯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婷婷、滕达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凯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